

巡察利剑再出鞘 巡察整改见实效

——我市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纪实

“大陈一村某党员欠缴的18.07万元别墅购房款至今未收回,你们要督促加快整改进度……”这是市委巡察组第一回访检查组在对大陈镇开展回访检查过程中提出的反馈意见。目前,大陈镇正在全镇范围内进行自查自纠,并持续开展整改中。

这是我市巡察机构做深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的一个缩影。

巡察制度是党内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2017以来,我市共开展了十一轮巡察,被巡察单位85家,村社544个。正是通过各轮巡察,揪出了不少“老虎”“苍蝇”,同时也及时发现、堵住了漏洞、形成了震慑,有效遏制了腐败蔓延的势头。聚焦解决问题,强化制度刚性、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无疑让监督更有韧劲。

如何确保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进一步巩固巡察成果,避免“一巡了之”?今年以来,市委巡察组不断深化政治巡视,一手抓“发现问题”,一手抓“整改问题”,让巡察利剑更加锋利、联系群众的桥梁更加畅通、服务群众的纽带更加牢固。



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佛堂镇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检查时,深入农户家里了解具体情况。

杀好“回马枪” 确保巡察成果颗粒归仓

“你有没有参与你们单位的巡察整改?”“你们单位对巡察整改是否重视?”“你对巡察整改结果满意吗?”……

这些都是市委巡察组开展回访检查的现场“画面”。

为防止巡察整改打折扣、走过场、搞变通,从6月中旬开始,根据“谁巡察、谁回访”的原则,市委巡察组建立4个回访检查组,开展了巡察整改“起底清零”行动,对第八、第九轮的整改落实情况和前七轮未完

成整改事项进行“拉网式”回访检查,共涉及29家单位。

“一些单位存在‘过关’心态,认为巡察检查应付过去了就完事,整改也只是面上的整改。”市委巡察办相关负责人说,开展全面的回访检查,就是对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再整改,对没有见底的问题再深挖,对没有发现的问题再发现,推动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认真解决问题。

为了让真实问题暴露出来,在

回访检查过程中,检查组通过查阅相关台账资料、实地走访、个别谈话、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仔细对照整改情况报告,着重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情况、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人员问责情况、资金追缴情况、建章立制情况等六项内容进行检查,共查阅台账资料356册,确保回访检查探出真实情、发现真问题。

与此同时,坚持群众路线,实地走

访点位64处,谈话102人,把干部群众对整改的综合评价作为整改成效的重要参考依据。实行组办会审制度,结合回访检查情况,巡察办会同巡察组利用两天时间,对328个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逐个过筛、逐个过审,逐个提出分类整改意见。

据统计,截至目前,此次回访检查共推动了189个问题的整改,前九轮未完成整改139个,整改率达到了98.1%,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点穴”难点痛点 破解一线“疑难杂症”

底收回加油站,经公开招租、网络竞价,以512万元/年成交;

恒风集团收回舟山海星外事旅游公司股票993.93万元;

水务集团针对涉及自来水安装公司的458个历史遗留工程问题,集团党委先后4次召开党委会,多次会同市纪委、财政、审计、城管委、北苑街道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

究部署整改工作,现已全部形成解决方案,1.528亿元应收款已回笼6786.3万元;

……

巡察过程中,市委巡察组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施展“点穴”招式,剑指群众反映强烈“痛点”问题,倒查职能部门“不作为、慢作为、虚作为”行为,推动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以整改

促进作风转变,疏通履职尽责的“中梗阻”,点“痛”变“通”。

各被巡单位坚持把高质量推动问题解决作为巡察整改的落脚点,以“钉钉子精神”攻坚克难,相继打出了一套套有声势、见实效的“组合拳”,切实解决了一批疑难问题。尤其是高度重视资金拖欠等历史遗留问题,据统计,前九轮共追缴、清退资金1.94亿元。

完善“长久立”机制 巩固提升巡察成果

执行领域腐败问题较为突出,为此,市法院在全省率先打造“153”执行款快速发放机制,在强制腾空过程中引入公证司法辅助机制,化解廉政风险,同时制定《案件执行顺序规范》,着力解决突出的随意执行问题。目前,已执结历史积案200余件、办结时间平均不到一个月,累计清退执行款3385笔9亿余元。苏溪镇针对农村“三资”管理问题,由红领青年兼任文书,银行工作人员担任报账员,引入律师团队对村社重大决策、合同协议签订开展法律咨询与合法性审查,长效机制建立后,提高村社集体收入245万

余元。佛堂镇瞄准问题根源,有序开展“三资”合同清查整改,重点围绕七类共性多发问题进行专项清理,共终止合同32份,修订完善26份,挽回损失484.4万余元。

循着民声去巡察,一个个动真碰硬找问题,一遍遍抽丝剥茧寻线索。据统计,前九轮巡察共发现问题7560个,移送司法机关31人,党纪处分235人,第一种形态处理2645人,宋某某等一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应声落马”,充分彰显了巡察利剑的震慑作用。通过一轮接一轮的“全覆盖、无盲区”巡察,让全市党员干部深切感受到了“监督就在身边、监督无处不在、

以案说纪

倾斜的“天平”

像大部分受贿者一样,面对案件当事人的贿赂,一开始楼某某也有过犹豫和不安,甚至还有过恐惧。然而,在巨大的诱惑面前,贪欲和侥幸最终“战胜”了理智和敬畏,将其一步步拖向违法犯罪的深渊。

2010年,楼某某考进义乌市人民法院,从书记员干起,他一步步成长为一名员额法官。

刚开始办案时,楼某某也意气风发,严守廉洁纪律。当时,有一个民间借贷的案件,当事人来到他办公室寻求帮助,临走时在材料下面压了5张油卡,楼某某立马追出去,将油卡还回去,并告之对方会依法处理。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楼某某疏于政治学习、放松党性修养,心态慢慢失衡,享乐主义逐渐抬头。这为他在各种诱惑考验面前丧失定力、在“糖衣炮弹”攻击下放弃抵抗,埋下了伏笔。

2015年下半年的一天,有个当

事人来到楼某某办公室,放了两张面额1000元的油卡在他桌上,让他一定收下。

“我想这个案件之前已经判决了,自己并没有偏他、帮他,思想就松懈了,认为收下这两张卡也没关系,反正没人看见,而且平时开车加油可以用,就这样我收了下来。”一番自我安慰之后,楼某某欣然收下了油卡。

任何破法都从破纪开始,廉政底线突破后,楼某某的贪念开始不受控制,以前不敢收的东西都慢慢敢收了。

经查,截至2020年,楼某某先后10余次收受9名相关案件当事人及律师等人所送烟票、油卡、烟酒等财物。

正如楼某某所说,收受财物的次数多了,也就慢慢无所谓了。他的胃口也越来越大,从逢年过节收受礼品礼金发展到收受巨额现金。

2018年10月,义乌法院受理赵某某诉浙江某拉链有限公司、

义乌市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楼某某系承办法官。2018年12月,楼某某高中同学王某某找到他,称赵某某系其亲戚,希望他在案件诉讼和执行上给予关照,并送给他5张共计50条红利群香烟票。

2019年1月的一天,赵某某、王某某二人又找到楼某某,送给他20条红利群香烟及2箱飞天茅台酒。

2019年2月的一天,王某某再次在某酒店宴请楼某某,并许诺事成之后送其50万元感谢费。

楼某某坦陈:“50万不是一笔小数目,那时我犹豫了,没有明确拒绝,内心很复杂矛盾,想要又不敢要,两次收了烟和酒,自己内心的贪欲大了起来。”于是,在老同学的情谊与“诚意”攻势下,楼某某败下阵来。

在利益的驱使下,楼某某在法庭上采纳了赵某某的观点,帮他作出了对另一方明显不公的判决。赵某某对判决结果表示满意。

但是,常言道,纸包不住火。2020

年5月,楼某某意识到事情已经败露,便与王某某串供,要求将所送钱款说成借款,并将收受的现金等退还给王某某,让其出具还款收条,企图用假动作规避组织审查调查和法律追究。

不过,不久后的6月11日,幡然悔悟的楼某某还是选择了相信组织,主动向市纪委监委投案了。

最终,楼某某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执纪者说:作为一名掌握着法律天平的法官,无视法律尊严、知法犯法,最终因触犯刑律而锒铛入狱,不仅亵渎了庄严的法律,还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楼某某的惨痛教训告诉我们,作为正义化身的人民法官,在形形色色的诱惑面前,要保有一颗平常心,不为名累,不为利惑,坚持做到“宪法法律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

靶向监督护航铁路义乌站 客运枢纽大楼建设

日前,由交旅集团承建的铁路义乌站客运枢纽大楼已经部分启用,新增1条接送通道、1个地下停车场以及4条地面道路。在工程收尾期间,市交旅集团纪委抽调精干人员,主动深入工地一线,开展专项督查行动,重点关注工程初步验收、消防专项验收的准备工作和标志标线、安全设施设置工作等内容,为确保大楼部分启用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期间,集团纪委累计开展铁路客运枢纽项目专项监督检查7次,发现问题11个,建立工作台账,整合之前发现的19个问题,逐个督促办理,在部分启用前督促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

事前教育提醒 预防项目“上马”干部“落马”

近年来,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大、覆盖面广,镇村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频发、基层信访矛盾突出,为此,市纪委监委探索建立了重大项目事前教育提醒制度。

通过这一制度,市纪委监委将全市土地征迁、拆迁安置、有机更新、招标采购、村级工程等廉政风险高、易引发信访问题的事项,全部纳入事前廉政提醒范畴。同时,该制度要求各项目实施前梳理出有关的政策依据、审批流程、实施规范等信息,全部向镇街纪(工)委备案,实现提醒对象全覆盖、备案内容全覆盖。

如在上溪镇韵达小镇项目、赤岸镇东方日升新能源项目、佛堂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等市级重点工程实施前,其属地的镇街纪(工)委均对相关人员开展了事前

教育提醒工作。通过关口前移、抓早抓小,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织密基层廉政风险防控网。

同时,按照制度的相关规定,除了事前提醒以外,事中监督、事后回访、追责问责等监督措施也一样不少。如在福田街道新社区集聚湖塘高层项目的监督过程中,针对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街道纪工委对相关村干部履职不力、工作不作为等问题进行了约谈。经过一段时间整改,该项目目前推进进度正常。

事前教育提醒制度实施以来,全市14个镇街已进行事前提醒备案24次,谈话提醒162人。截至目前,在开展过教育提醒的项目中,与之相关的违纪违法案件发生率和信访发生率均为零。

“廉心筑堤”打造“清廉城投”

今年以来,市城投集团纪委谋划打造“廉心筑堤”清廉国企建设品牌的目标,谋准队伍管理及工程建设两个重点,谋实清廉思想、清廉教育、清廉制度、清廉文化等举措,谋出“清廉城投”的实效。

聚焦队伍管理,集团纪委积极探索智慧纪检,在建立全员廉政档案、完善领导干部政治画像、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研判基础上,整合相关数据,打造智慧纪检系统,实现政治生态研判分析和廉政风险实时预警。

聚焦工程建设,集团纪委对集团

承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高风险、监督薄弱环节进行分析梳理,探索建立了工程建设领域“1+3+4+x”监管模式,将工程项目廉政管理延伸至从立项招标到竣工结算的全周期。同时,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实现智慧工地与智慧纪检的有机融合,通过自动化的信息研判项目管控风险,进一步提升监管信息覆盖面和监督效果。在项目竣工后,集团纪委带队对使用单位开展回访,切实将清廉理念、教育和监督融入项目施工——管理——验收——交付——“售后”全过程。

严把纪律关 让“阳光招生”落地见效

近年来,随着我市外来人口不断增多,以及民办学校办学质量显著提高,民办学校报名率不断攀升,为预防该领域出现招生腐败问题,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督促市教育局不断完善“阳光招生”政策,实现了“阳光招生”从公办学校到民办学校全覆盖。当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时,即开展电脑派位。电脑派位名单由义乌市公证处工作人员进行公证,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同志在场监督,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及教育局相关负责人现场见证,名单一经确认,立即通过教育局网站公开栏、公众号进行公示,从根本上铲除了招生腐败滋生的土壤。

此外,我市还把“阳光招生”作

为“清廉学校”建设的重要一环,通过参加专题会议、听取招生工作方案等进一步压实教育局主体责任。要求市教育局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学位预警等信息;对招录业务科室、学校主要负责人、招录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提醒;梳理排查招生过程中的风险漏洞,要求教育局边查边改、即知即改;抽查审核录用结果,核查是否存在不符合条件录取的情况,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招生工作是教育公平的基石,阳光招生、清廉招生,彰显的是政府公信力。”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市仍将持续开展靶向监督,对招生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零容忍,力争用最严的纪律护航“阳光招生”。

“专业+专注” 守护百姓“看病钱”“救命钱”

为破解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力量不足难题,织密扎牢基金监管笼子,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与市医保局共同探索建立医保基金第三方监管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成立全国首家独立机构运行的医疗保障基金第三方监管中心,引入多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组建包含医师、信息技术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等30人的专职队伍,为医保基金的监督检查、外伤稽核、投诉举报案件核查等提供相关协助工作。

监管中心成立以来,共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医保局参与巡查定点医疗45家次,核查患者1989人次,外伤调查56例,巡查定点零售药店353家次,暂停医保刷卡业务19家,避免医保基金损失45.77万元。

除此之外,为加强医保定点单位行业自律管理,在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的督促下,去年年底,我市还成立了医药零售(医保定点)行业协会,覆盖全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提升“自治”的内生动力。通过健全协会内部管理制度和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建立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医保的服务准则,在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方面划出具体“红线”。行业协会成立以来,已随机走访检查152家成员单位,协同医保部门整改11家次。

“病有所医、医有所保是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接下去,我们将继续紧盯群众关切,会同医保局等单位切实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守好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表示。

本版撰稿、摄影 全媒体记者 李爽爽